

社会治理理论丛

群体性事件 协同治理研究

QUNTIXING SHIJIAN
XIETONG ZHILI YANJIU

周红云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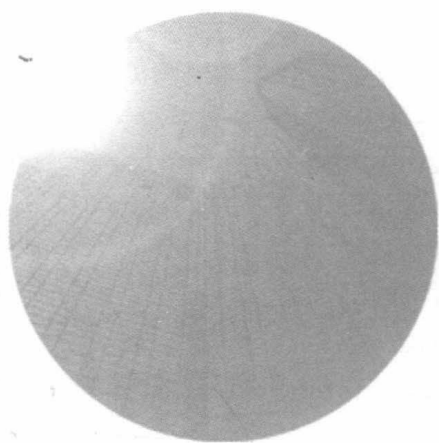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社会治理理论丛

群体性事件 协同治理研究

QUNTIXING SHIJIAN
XIETONG ZHILI YANJIU



周红云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群体性事件协同治理研究 / 周红云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087-6043-8

I. ①群… II. ①周… III. ①群体性—突发事件
—公共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0266 号

书 名: 群体性事件协同治理研究
著 者: 周红云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胡晓明
责任编辑: 张 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室: (010) 58124853
网 址: 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社工图书专营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前景十分光明，挑战也十分严峻，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社会矛盾和问题最为突出的表现是群体性事件频发，贵州瓮安、湖北石首、重庆万州、云南孟连、安徽池州等事件的爆发，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造成了严重影响，成为政府和学界亟须研究和解决的重大社会问题。

从理论上讲，群体性事件由小到大，由隐性到显性，到最终剧烈爆发，有其内在演化规律，深入研究群体性事件的演化机理，针对性地提出协同治理的策略，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价值。

本书以群体性事件这一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围绕演化机理和协同治理两大部分展开研究。上篇为群体性事件演化机理，由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第一章描述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现状，阐释其内涵与特征、类型、表现形式、正负效应和发展态势。第二章综述国内外关于群体性事件演化的理论，基于相关理论，提出群体性事件演化经历“矛盾潜伏期—事件突发期—风险扩散期—事态失控期”四个阶段。第三章分析矛盾潜伏期，经济、政治、社会管理、法律等方面所积累的社会矛盾。第四章研究事件突发期，土地纠纷、农民工讨薪、劳资纠纷、企业改制、环境污染及其他突发事件等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第五章以新媒体为背景，分析风险扩散期，信息传播导致谣言蔓延、风险放大、社会矛盾和冲突不断升级的传导过程。第六章阐述事态失控期，“群体规模膨胀—群体情绪激化—群体暴力扩张”的演化过程。

下篇为群体性事件协同治理，由第七章至第十章构成。第七章基于善治理论、多中心治理理论、协同治理理论、公私伙伴关系理论，阐述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群体性事件的理论依据。第八章论述党委、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媒体、公民等多元主体，在群体性事件的协同治理中各自所担负的职责和职能。第九章诊断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群体性事件的困境，分析社会信任、利益冲突、权责关系、应急法律、信息沟通等方面的问题。第十章从保障民生、风险预警、利益表达、信息沟通、心理引导、应急管理、协同共治等角度，提出群体性事件的协同治理策略。

本书的撰写得到笔者的导师赵曼教授的大力支持。本书成稿之前，笔者曾经参加了赵曼老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相关重点项目的研究，承担了相关章节的撰写任务，为本书的撰写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关于本书的框架设计和核心观点的提炼等，赵曼老师提出了许多颇有见地的观点和建议，对本书的写作和定稿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谷千乔、宋丽娜、罗靖武、任亚萍、于亚雪等同学在文献收集和协助编纂等方面付出了辛勤努力。在研究的过程中，笔者受到诸多专家学者的学术观点的启发，在此一并感谢。

中国社会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特此致谢。囿于笔者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周红云

目录

导论

- 第一节 研究的社会背景：风险社会 (1)
- 第二节 研究的基本框架体系 (9)

上篇 群体性事件演化机理

第一章 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现状

-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概念 (17)
-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分类 (20)
-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表现形式 (22)
-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的影响 (26)
- 第五节 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发展态势 (29)

第二章 群体性事件的演化机理

-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理论基础 (34)
-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演化阶段诠释 (42)

第三章 矛盾潜伏期

- 第一节 经济因素 (54)

第二节	政治因素	(65)
第三节	社会管理因素	(68)
第四节	法律因素	(70)

第四章 事件突发期

第一节	土地纠纷	(73)
第二节	农民工讨薪	(74)
第三节	劳资纠纷	(75)
第四节	企业改制	(77)
第五节	环境污染	(79)

第五章 风险扩散期

第一节	信息传播与群体性事件	(82)
第二节	新媒体时代的信息传播	(88)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社会风险放大	(98)

第六章 事态失控期

第一节	群体规模膨胀	(105)
第二节	群体情绪激化	(110)
第三节	群体暴力扩张	(117)

下篇 群体性事件协同治理

第七章 群体性事件协同治理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治理与善治理论	(123)
第二节	多中心治理理论	(127)
第三节	协同治理理论	(130)
第四节	公私伙伴关系理论	(133)

第八章 群体性事件的协同治理主体与职能定位

第一节	党委	(136)
第二节	政府	(143)
第三节	社区	(148)
第四节	社会组织	(152)
第五节	社会工作者	(156)
第六节	媒体	(158)
第七节	公民	(161)

第九章 群体性事件协同治理的困境

第一节	社会信任缺失	(164)
第二节	治理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166)
第三节	权责关系不明确	(168)
第四节	协同应急法律法规有待完善	(170)
第五节	信息沟通不顺畅	(173)

第十章 群体性事件的协同治理策略

第一节	保障民生	(176)
第二节	风险预警	(183)
第三节	利益表达	(185)
第四节	信息沟通	(186)
第五节	心理引导	(194)
第六节	应急管理	(195)
第七节	协同共治	(197)

参考文献

(201)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的社会背景：风险社会

群体性事件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部分有共同利益、共同偏好的特定群体或不特定多数人为表达其群体诉求或群体偏好，而自发或有组织地在一定区域内聚集起来，共同实施超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群体行为，对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种事件^①。群体性事件通常伴随着违法犯罪等行为，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的重要因素。群体性事件是社会冲突的集中体现，是中国进入风险社会的一个突出表现^②。

一、相关概念界定

（一）风险

风险是在特定客观情况下，在特定时间内，某一事件的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间的变动程度。其变动程度越大，风险越大；反之，则越小。决策论认为风险的特征首先表现为“非利性”，会对个人或团体产生不利后果；再者，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不利后果的发生在时间、空间或强度上有不确定性，难以用状态方程概率分布来精确表达^③。

① 周保刚. 社会转型期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工作方略 [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37.

② 秦强，郭星华. 风险社会中的集群行为 [J]. 黑龙江社会科学，2011（2）.

③ 黄崇福. 自然灾害风险分析的基本原理 [J]. 自然灾害学报，1999（8）.

贝克认为,风险是一种应对现代化本身引致的危害和不安全的系统方式。玛丽·道格拉斯和威尔德韦斯将“风险”划分为三个基本领域:①社会政治风险,包括社会结构方面所酿成的风险,这种风险往往起源于社会内部的不正常、不安全、不遵守制度和规范的人物,还包括由于人类暴力和暴行所造成的风险;②经济风险,包括对经济发展所构成的威胁和由于经济运作失误所酿成的风险等;③自然风险,包括自然和人类社会所构成的生态威胁,以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带来的负面作用和负面效应所酿成的风险等①。

吉登斯认为风险是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根据风险产生的根源,吉登斯将现代社会的风险分为“外部风险”和“人造风险”两类②。“外部风险”是来自外部的,因为传统或者自然的不变性和固定性所带来的风险,这种风险是人类社会所固有的常态风险,它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与社群性,常表现为自然灾害与传统的社会冲突;“人造风险”指的是由于人们不断发展的知识对这个世界的影响所产生的风险,是在人们没有多少历史经验的情况下所产生的风险,它是由人的发展,特别是由科学技术的进步所造成的,常表现为生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③。

杨雪冬认为,风险从总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把风险看作物质特性,强调风险的可计算性和可补偿性,并赋予了个人理性发展的空间;另一类把风险视为一种社会建构④。胡鞍钢等主要从两个方面来理解“风险”:一是风险的出现通常伴随着损失的发生,二是损失是否会发生、何时发生以及损失程度多大都是不能准确预测的,简言之,风险就是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⑤。从这个意义上讲,风险贯穿于社会发展的始终,是不可能被消除的。

① [英] 斯科特·拉什,王武龙. 风险社会与风险文化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2 (4).

② 赵廷彦,赵江华. 风险社会视角下突发事件概念的解读 [J]. 社会科学辑刊, 2010 (5).

③ 赵廷彦,赵江华. 风险社会视角下突发事件概念的解读 [J]. 社会科学辑刊, 2010 (5).

④ 杨雪冬. 风险社会与秩序重建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15-16.

⑤ 胡鞍钢,王磊. 社会转型风险的衡量方法与经验研究 (1993—2004 年) [J]. 管理世界, 2006 (6).

（二）社会风险

现代社会由于经济的畸形增长、技术的片面发展、社会结构的畸形化、贫富差距的过大、政治体制的不合理、环境生态的损害等，使社会风险成为世界性的问题^①。对于我国而言，急剧的社会变革和快速的社会转型使我国面临广泛、复杂和严重的社会风险。

所谓社会风险，一般指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进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威胁或危机^②。社会风险意味着爆发社会危机，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可能性。社会风险的本质不在于它“正在”发生，而在于它“可能会”发生^③。可能性不是纯粹客观的或然性，而是人们的主观判断。这就意味着社会风险不只是在社会自发运动过程中产生的，而且也是在人们赋予其意义的过程中生产出来的，同时还是人们因对其潜在危害、危险和威胁的技术敏感而被生产出来的^④。此外，社会风险的“可能性”并不是“现实性”，如果社会风险被控制在适度的范围内，并不会带来社会问题。正如美国社会学家科塞所言，社会并非只有在无冲突的均衡状态中才是最佳的^⑤，任何社会形态中都存在社会风险。

（三）风险社会

以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为代表的一批学者提出了“风险社会”概念。他们指出，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全球化的拓展，人类社会已经开始进入一个全新的“风险社会”时代。相比传统风险，它们将更难被人预测到，从而也就无从防范，结果是造成最为深刻、最为巨大的不

① 吴忠民. 中国中期社会危机的可能趋势分析 [J]. 东岳论丛, 2008, 29 (3).

② [英] 安东尼·吉登斯. 失控的世界 [M]. 周红云, 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17-18.

③ 何怀远. 社会矛盾的科学认识方法与防范社会矛盾的风险放大 [C]. 2005: 发展·和谐·公正——江苏省社科类学会学术年会成果荟萃, 2005.

④ [英] 芭芭拉·亚当, [德] 乌尔里希·贝克, 等. 风险社会及其超越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5: 3.

⑤ [美] 科塞. 社会冲突的功能 [M]. 孙立平, 等,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79.

利影响^①。

贝克认为，现代社会所孕育的风险不仅是工业时代和后工业时代的副产品，而且是随着现代社会发展所出现的一种二重悖论情况。一是随着现代化发展而产生风险本身，二是在其过程中却又繁衍了其本身难以控制的更多风险^②。在工业社会以前的社会中，风险的规模和范围是局部的、区域的，只对局部或区域的社会主体产生影响，而且在多数情况下只对区域社会的部分主体产生影响。但是，在风险社会中，风险由局部的、区域的风险转化为全球性的风险，对整个人类产生影响，换言之，当代社会已成为全球风险社会^③。所谓“全球风险社会”是指这样一种社会发展阶段或社会发展状态，在这样的阶段上，以人类实践活动为基础的各种全球性风险和危机对整个人类社会生活、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存在着根本性的严重威胁^④。

杨雪冬将风险社会理论总结为三个流派^⑤：第一种是现实主义的，认为风险社会的出现是由于出现了新的、影响更大的风险，如极权主义增长、种族歧视、贫富分化、民族性缺失等，以及某些局部的或突发的事件导致或引发潜在的社会灾难，比如核危机、金融危机等；第二种是文化意义上的，认为风险是一种心理认知的结果，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有不同的解释，不同的群体对于风险的应对有自己的理想图景；第三种是制度主义的，以贝克、吉登斯等人为代表，关注当前社会个体的焦虑并把私人问题与公共议题相联系，重视全球化与个体化之间的联系，以及全球化和个体化在各领域产生的结构性影响^⑥。

① 刘泰民. 贝克风险社会理论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视角 [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48-49.

② 刘泰民. 贝克风险社会理论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视角 [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37.

③ 庄友刚. 跨越风险社会：风险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2.

④ 庄友刚. 跨越风险社会：风险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2.

⑤ 杨雪冬. 风险社会与秩序重建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27-29.

⑥ 董韦. “风险社会”理论在当代中国的现实性 [J].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0（2）.

二、风险社会的特征

1. 人造风险增多

贝克认为,风险社会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现代社会不可避免的一种形态^①。人类在工业化发展的进程中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也给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带来了破坏,人造风险日趋增多。核战争的可能性,核辐射的危害,化学技术、基因技术等带来的危机,水和空气遭受污染,资源匮乏,生物灭绝,冰雪融化,全球变暖等生态灾难的全球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人的认识和决断等人为因素造成的^②。

2. 危害范围广

传统风险的范围及其后果往往比较有限,而现代风险的危害范围非常广泛,会波及全社会所有成员,包括那些生产它们和得益于它们的人。例如,生态灾难和核泄漏是不分国家和边界的,即使是富裕和有权势的人也在所难免。而且,风险所引发的危机不仅影响当代人的生存与生活,而且对后代人也会产生严重的影响^③。

3. 突发性强

人们对某些隐蔽的风险知之甚少或者全然无知,现有的保险手段无法覆盖它们,有些避险措施本身也可能蕴含着新的风险,风险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中酝酿成灾,突然爆发^④。

4. 风险潜在化

所有的风险都具有潜在的特征。所谓风险潜在化,一方面是指随着风险规模的扩张和程度的加深,风险后果越来越难以预知,人们无法把握行为的后果;另一方面是指风险后果展现的周期越来越长,当代人行为的后果未必为当代人所了解,而是在几十年、上百年之后,在几代人

① 秦强,郭星华.风险社会中的集群行为[J].黑龙江社会科学,2011(2).

② 杨晓龙,王鹤岩,宫娜.近几年风险社会研究述评[J].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1(2).

③ 杨晓龙,王鹤岩,宫娜.近几年风险社会研究述评[J].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1(2).

④ 董韦.“风险社会”理论在当代中国的现实性[J].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0(2).

甚至更多代人之后,风险后果才显现出来。风险的潜在化趋势本身孕育着一个更大的风险:由于无法把握行为的风险后果,甚至根本不知道是否会产生风险后果,没有顾忌和约束的实践行为会产生更大的风险^①。

5. 具有复合性和扩散性

从自然风险转向人为风险,从个别风险、区域风险转向全球性风险,从物质利益风险转向文化风险、道德风险、伦理风险等非物质风险,从单一风险主体转向多重风险主体,从单一风险后果转向多重风险后果^②。如果不能及时加以控制,这些风险叠加起来会带来严重后果。

三、风险社会的成因

1. 经济发展不平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与此同时,经济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过大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国际上用来综合考察居民间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是基尼系数,用来测算在全部居民收入中用于进行不平均分配的那部分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国际上通常把0.4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一旦基尼系数超过0.4,该国社会处于可能发生动乱的“危险”状态。北京大学发布的《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5》显示,近30年来,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从20世纪80年代初的0.3左右上升到现在的0.45以上^③。贫富差距过大必然增大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被边缘化的困难群体可能会通过群体性事件等极端方式进行体制外表达,影响社会稳定。

2. 利益表达机制不健全

避免社会风险放大引致群体性事件的途径之一是建立有效的利益表达机制,避免不满情绪累积而造成灾难性后果。

① 庄友刚. 跨越风险社会: 风险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45.

② 庄友刚. 跨越风险社会: 风险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45.

③ 北京大学. 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5 [EB/OL]. 中商情报网, 2016-01-19, <http://www.askci.com/news/chanye/2016/01/19/14422vp2i.shtml>.

一般而言,群众的利益表达渠道主要包括:①社会纠纷调解。这是基层尤其是农村群众利益得以表达的重要途径。一些农村地区民事调解制度的功能逐步弱化,使一部分本来可以通过调解得到解决的利益纠纷变为更加严重的冲突,甚至由于调解不当而演变成各类群体性事件。②媒体。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各类媒体也是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之一,但是由于一些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媒体资源较少,导致该途径表达的诉求仍比较有限。③信访。我国的信访部门在调解群众矛盾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信访反馈周期过长贻误矛盾处理的最佳时机、群众对信访部门的信任度降低等。④司法诉讼。这是群众通过法律武器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的渠道。不过由于诉讼成本高、周期长,因而一些群众宁愿通过集群的方式,也不愿采用司法途径来维权。

3. 信息传导机制不完善

科技发展导致信息传播手段日新月异,“新媒体”的出现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新媒体是利用数字网络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包括网络媒体、手机媒体、数字电视媒体等。

在传统的信息传播过程中,信息发布和信息评论都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从而确保信息真实可靠。然而,在新媒体中,每个网民都可以成为记者,都可以发布信息。由于新媒体信息传播“守门人”的缺失,导致信息可能失真、谣言蔓延,而谣言一旦生成,新媒体信息传播的交互性、即时性、扩散性、非规范性等特性,将使谣言呈几何级数扩张,导致社会风险被放大。例如,湖北石首事件、贵州瓮安事件、重庆万州事件等,由普通事件演化成暴力冲突,都与新媒体中信息传播失真、谣言蔓延有关。

4. 社会心理缺乏有效疏导

当前社会心态极度脆弱,“怨恨变量”增长,是造成群体事件的重要心理因素^①。安徽池州事件本来只是一起普通交通事故,却演变成上万群众聚集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哈尔滨“宝马车撞人事件”中,一辆普通的宝

^① 孙元明. 国内群体性事件发展趋势分析与预测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4).

马车却成为权力和金钱的符号,引发了公众对“有钱人横行”的愤慨;重庆万州事件中仅一句“公务员传言”就构成了万人聚集的缘由,一方谎称自己是国家公务员,出了什么事都可以摆平,激怒了围观群众^①。

这些事件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一些人的“仇官”“仇警”“仇富”情绪,以致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甚至一句为壮胆而胡编乱造的谎言都可能酿成一场集体无意识的非理性发泄。由此可见,在社会转型过程中,脆弱的社会心态是社会稳定的潜在风险,需要进行有效疏导。

5. 社会风险放大与扩散

1988年,卡斯帕森等人提出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认为风险事件与心理、制度、文化、大众传媒等交互作用,会加强或削减民众对风险的感知并塑造风险行为,反过来造成新的经济或社会后果,这些后果远远超过了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直接伤害^②。

风险放大的因素主要包括:①人口规模大、密度高,一旦风险发生会威胁到更多人;②人口的文化水平低、科学素质差,面对风险更容易被误导并做出非理性行为;③包括人口、物质、信息、资本等在内的社会要素流动急剧增加,推动了风险的传播;④社会信任危机不利于共同体的建构;⑤非营利组织、虚拟社区等正在形成之中,还存在着诸多缺陷,容易直接产生或诱发新的风险;⑥虽然国家在动员资源、整合社会、规范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但是治理结构不合理,权力过于集中,不利于风险的分散以及责任的分担;⑦快速的现代化大大提高了自然的“人化”程度,使本来就因为人口过多而脆弱的生态环境更容易被破坏^③。多种风险放大因素增加了风险的危险性和危害性,并产生连锁反应,生成新的风险,构成社会风险放大的恶性循环。

① 何巴山. 寻常小事里的指标性大事 [J]. 凤凰周刊, 2004 (13).

② Kasperson R E, Renn O, Slovic P.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A Conceptual Framework [J]. Risk Analysis, 1988, 8, (2): 177-187.

③ 林兴发. 当前中国的社会风险及其治理 [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8 (1).

第二节 研究的基本框架体系

一、研究思路

本书按照“现状调查—机理分析—对策建议”的思路（见图 0-1），围绕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演化规律进行理论阐释，并探索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策略。首先，分析群体性事件爆发的风险社会背景，以及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现状和发展态势；其次，基于相关理论，阐述群体性事件“矛盾潜伏期—事件突发期—风险扩散期—事态失控期”的演化机理；最后，建构群体性事件协同治理的理论基础，分析协同治理主体的构成与职能定位，诊断协同治理的困境，提出群体性事件的协同治理策略。

二、主要内容

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群体性事件演化机理，由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下篇为群体性事件协同治理，由第七章至第十章构成。

第一章，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现状。本章主要运用文献研究的方法，界定群体性事件的概念，根据不同的标准对群体性事件进行分类，描述群体性事件的表现形式，辩证地分析群体性事件正负两方面的影响。同时，描述群体性事件的发展态势，具体表现为：数量不断增加，冲突程度加剧，组织化程度提高，参与主体多元化，诱因复杂，具有突发性、不确定性和虚拟互动性，治理难度大。

第二章，群体性事件的演化机理。本章首先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梳理，提炼出群体性事件演化的理论基础，包括集群行为心理理论、价值累加理论、社会燃烧理论、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危机生命周期理论。其中，集群行为心理理论基于“社会心理理论”和“群体心理理论”，从心理学的视角探讨群体性事件涌现的原因；价值累加理论从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社会条件出发，认为群体性行为是六大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社会燃烧理论将自然界的燃烧现象运用到社会运动中，从燃烧材料、助燃剂、点火